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6年9月29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等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三年。

本次担保对象西部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截止目前持有公司40.79%股份）的《关于向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此，鸿达兴业集团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

4、法定代表人：李德兵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土壤改良剂、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盐水脱钠、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微粒过滤器、环保基础设备安装，土建及设备安装、重金属修复剂、重金属钝化剂，农产品种植与销售。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西部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西部环保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部环保资产总额 113,117.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1,316.4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16.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0.91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西部环保资产总额 185,643.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5,837.03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015.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0.57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西部环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三年

(3) 担保范围和金额：担保范围包括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本金和利息，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西部环保流动资金需求等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西部环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等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三年。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对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17,650.9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48.68%。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对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22,650.9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49.89%。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子公司之间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

422,650.92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01.74%。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